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54n0876

三論略章

隋　吉藏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目次
  - 二諦義
  - 二智義
  - 般若義
  - 真應義
  - 涅槃義
  - 佛性義
  - 二河義
  - 二種次第義
  - 正像義
  - 金剛三昧義
  - 生法二空義
  - 涅槃義
  - 真應二身義
  - 常無常二鳥義
  - 半滿義
  - 佛性義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876
大乘三論略章一卷

胡嘉祥法師導義之要

二諦義
二智義
般若義
真應義
涅槃義
佛性義
二河義
二種次第義
正像義
金剛三昧義
生法二空義
涅槃義
真應二身義
常無常二鳥義
半滿義
佛性義

第一明二諦義

攝山師云：「二諦者，乃是表中道之妙教，窮文言之極說也。道明有無，有無不乖其道；理雖絕要二，因二以得理。是以開真俗門，說二諦法，以化眾生。是故經云：善男子！隨順眾生，說於二諦。隨凡說名俗諦，隨聖說空為其諦。」問：理既非二，說二云何得理？答：說二住二，便不得理。如聞有住有，聞無住無，此則名失，不得理也。若聞二不住二，因二悟不二。如聞有不住有，因有悟不有；聞無不住無，因無悟不無，便為得理。問：若聞二住二，名之為失；聞二悟不二，稱之為得。此之得失，為共為一教，各各稟不同？答：此教實無二，但行有得之失，故兩名不同。是以經云：「若服甘露，便得長年；若不巧服，反成促壽。」問：有為俗諦，空為真諦，唯有一判，更有餘釋？答：攝嶺山相承，略明三種二諦：一者、單明二諦，但空有為俗諦，有空為真諦；二者、複明二諦，空有有空，應稱為俗諦，非空非有，乃名真諦；三者、重複明二諦，空有為二，非空非有名為不二，二與不二，應為俗諦，非

二非不二，方是真諦。問：但得有為俗諦，空為真諦，亦得空為俗諦，有為真諦不？答：在義亦通，但用處為異。若是《大品》所明，有為俗諦，空為真諦；若《涅槃》所明，空為俗諦，有為真諦。所以然者，《大品》多破有病，故以有為世諦，歎畢竟空，日為真諦；若是《涅槃》，破著空空病，故以空為俗諦，歎涅槃妙有，故以有為真諦。是以經云：「空者二十五有，不空者謂大涅槃。」問：前云為凡說有，為聖說空，亦得為聖說有，為凡說空不？答：亦得如故。《釋論》解〈往生品〉云：「聖人知有是假名。」問：諸佛善巧，何故不直說非有非無，而令眾生因於有無，方悟非有非無？答：要須因指，方乃識月；不因指，無由得月。要因有無，悟非有非無；若不因有無，不得悟非有非無也。故有無之教，表非有非無之理；非有非無之理，應有無之教。故《華嚴》云：「一切有無法，了達非有無」，則其證也。《玄通論》云：「真諦以本無受稱，俗諦以假有得名。假有表非有名為有，除其斷，非謂是有也；本無表非無名為無，除聖常，非謂是無也。是為有不畢有，言無不畢無，二言未始一，所表未始殊。」問：為破有無明非有非無，為不破有無明非有非無？答：具有二義。若執顛倒定性有無，即與破有而明非有，破無明非無。若因緣假名義，即識因緣有非有，因緣無非無，故不破也。問：今釋二諦，與他非是，此方外何異？答：今教解種種不同，略出二家：一者、不空假名二諦，二者、空假名二諦。所言不空者，眾緣生法無有自性，故為空。以無性空，偏目真諦。眾緣假法不可令空，故為世諦。第二解云：明眾緣生法即是世諦，眾緣舉體不可得，目為真諦。故舊云：不空之義為鼠嘍栗，後家為安瓜義也。此之二說，意各不然。經云：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」汝云何言假是不空？經又云：「不壞假名，而說實相。」汝云何言色舉體空，無故有色？問：今時亦得有此不？答：隨緣方便，亦有此義。如一往為論，眾緣假有，此即為俗；無有自往，此即為真。二往為言，雖無有自性，而有眾緣，猶是俗諦；體以眾緣，皆不可得，名為真諦。漸捨為言，故宜有二意。是以有無，喻若苾浮。問：何名為俗諦、第一義諦？答：由來唯有一種，今無依得。義有多途，略而為言，凡有三種：一、依名釋，二、橫論，三、竪釋。依名釋者，世別不同，第一義是莫二種云。問：世俗與第一真，為同為異？答：具有同異。言其異者，雲瓔法師云：「世是縱論，俗是橫論。經云：『凡夫生生世世，往來五道。』書云：『三十年為一世。』故是縱也。俗是橫者，毗尼云：『國土風俗不同。』故俗是橫也。真與第一，言其異者，真是對偽，當體受稱；第一形二，稱歎為目。所言同者，雖有世之與俗，猶為有諦；第一與真，猶為空諦。」此即是依名釋義

也。所言橫釋義者，真以俗為義，俗以真為義；空以色為義，色以空為義。是以經云：「欲令眾生深識第一義諦，故說世諦；欲令深識世諦，故說第一義諦。」即是其證也。所言竪釋義者，真以不真為義，俗以不俗為義。經云：「一切有無法，了達非有無。」即其證也。問：諦是何義？答：諦以審實為義。問：真諦可是審實，俗是浮虛，云何名實？答：他釋云：俗諦審實浮虛。今謂此乃審實。何謂審二？明二義故論其實：一者、於實，二者、教實。教實者，佛說有無二言，必能表道，必能應物，故名為實也。於實者，有於凡是實，無於聖是實，故名為實也。問：今明二諦與他，此有何異？答：他明二諦是二理二境，今明二諦即是教門。是故論云：「諸佛常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。」《大品經》云：「菩薩住二諦中為眾生說法。」眾生雖蒙二諦教門發智，即二諦教轉名為境。問：他云世諦有言說，第一義無言說，不可以世諦言說目真諦。真諦實無言說，今說云何？答：備有四句：俱說俱不說，一說一不說。俱說者，世諦說生滅，生滅之言即是世諦；第一義說不生滅，不生滅之教即第一義。所言俱不說者，二諦雖說，實無所說，名俱不說。一說一不說者，世諦雖說，說無所說；真諦雖不說，不說能說，故一說一不說也。問：云何是二諦體？答：有二釋：一云二諦各體，即龍光所用，謂有無性異，豈得同體？第二解云：二諦一體。就一體中更有兩釋：一云二諦同以有為體，以析有得空故，以有為體也；二云二諦同以真為體，空為諸法本故。今明二諦以中道為體，以說於二諦為表不二，不二即是中道。問：二諦云何相即耶？答：佛為凡聖兩緣故說二諦，有為俗故有名言空，名真諦故言語路絕，眾生便謂空有定異。為此緣故，云即空是有，即有為空也。問：二諦攝法盡不？答：開善所明攝法即盡，莊嚴所明常住佛果及虛空出二諦外，故不盡也。今明經具二義，即應破並須臾之。

二智義

二智者，一是權智，二是實智。權是善巧之名，實是實諦為因。斯乃般若妙用，利物明術。其猶二鳥，無相捨離。俱凡夫滯有，闕彼鑒虛。小智沉空，罔知權用。是故菩薩方便，具二智也。如來以二智察緣，即知病識藥。說於二諦，即應病授藥。以智諦故如得，而說諦故如說。如說定得，得行我所說。如得而說，說我所得。故二智即能說，二諦即是所說云云。前須識有得、無得二種二諦，然後方識發生二智。有得二諦，初章前節，不能發生二智。無得二諦者，初章後節，故能發生二智。經云：「欲令眾生深識第一義，故說世諦。欲令眾生識世諦，故說第一。」俗是真俗，俗表不俗。真

是俗真，真表不真。既悟真俗表非真俗，即發二智。真俗之教，即轉名境教。生智能所，照境能所云云。今明蒙教門，悟轉為境。離境無智，離智無境。境智因緣，豈是前後及與一時異。故因緣境智，即是非境非智，非能非所。是故論云：「因緣所生法，即是寂滅相。」境能生智，此是因緣生。智能照境，此是因緣照。因緣照無所照，因緣生無所生，故此生此照即是無生無照，此境此智即是無境無智。無境而說境，指智以為境；無智而說智，指境以為智。豈同他性境故智耶？應判二智云何明得五時教分二智也？第一時前說有相教，照十六諦理名為實智，照事中色心名為權智。第二時無相教，即《大品》之流，照空以為實智，照有以為權智。第三時抑揚教，即《淨名》等抑挫聲聞、高揚菩薩，照二諦理為實智，現反動等為權智。第四時會三歸一教，即《法華》之流，照三乘為權智，照一乘為實智。第五時常住教，照無常為權智，照常住為實智。今謂五時教無有經文，故不依也。他明《涅槃》中云五味相生，即是其證也。今明不爾，經云：「從牛出乳，出酪，酪生蘇，生蘇出熟蘇，熟蘇出醍醐。」合譬云：「從佛出十二部經，乃至後方等經出《大涅槃》。」若爾，從牛出乳，乳既言是義，從佛出十二部經亦是義耶？又《般若》是第二時未是滿字者，此事不然。既未是滿字，亦應未是大乘；若已是大乘，應已是滿字。又難：若言《淨名》抑小揚大，是亦不然。彼經呵十聲聞、斥四菩薩，此乃大小俱彈，何得偏判？又《淨名》既毀聲聞猶如燋種，言是抑者，《般若》亦可遵其猶如癡犬，豈非挫耶？若言《法華》會三歸一，《般若》等經亦得會宗之義，故總束方以為一大乘，豈非會耶？若言《般若》第二、《法華》第四，此事不然。《大論》解〈畢定品〉云：「善吉已聞法華中記聲聞作佛事，復聞此經明菩薩有退。」是故今問佛為畢定？為不畢定？若觀此意，即《法華》在前、《般若》在後，故不可定判也。隨緣方便必有深致，亦可有無量時，何止為五？問：今判云何？答：此無定也。一往為論，照有為方便，照空為實智；二往為論，照空有應為方便，照非空非有是實也。他照真之慧不能照俗，俗之智不能照真。照真之慧不能照俗，故慧無方便縛；照之慧不能照真，故是無方便慧。今明以實為方便、方便為實，實方便只是實。方便既照俗，豈不能照真？以方便為實，此實只是方便。實通照真，寧不照俗？故兩慧無礙，但互舉一邊。故方便照俗，實即照真也。問：方便與權實若為其異？答：通而為論，猶是眼目之異名。若就別門，方便義長，權義即短，以外國云漚和俱舍羅，此言善巧方便故。諸佛出世，所作施為，無非方便。若是權，慧即短，以權是暫，於方便中更抽權用故。或復手接大千，身入婬舍，並是權也。以方便義長，故屬在

《般若》等教；權義既短，義即是《淨名》等經也。問：他明三乘是方便，一乘是實，與今何異？答：此是一句義耳。自有二：一、俱實；二、俱權。一、俱實者，昔說三權，昔為實；今說一權，今為實。昔說三，望今一，三既是權；今說一，望昔非，今是權也。二慧、二智，通猶是一，物即不同。一者，慧即解智，其義猶劣，故在因門；智名決斷，其義即勝，故在果地。故《大品》明菩薩有道慧、道種慧，佛有一切種智也。慧名照空，智名照有，故《淨名經》云：「智一切相門起於慧業，智種相門起於智業也。」智於總相名道慧，智於別相名道種慧也。一切智、一切種智，例此可知也。道種慧云云。氷山瑤[└* ├]師解云：「宗彭城憑法師解云云。」今謂不得定如此。何者？菩薩發心，其知別、總，即具二慧。道種慧有高下者，佛一切智、一切種智復可不也？前云三是方便，一亦是方便，在此何處明？《勝鬘》云「一乘大方便」，即其證也。

般若義

問：云何為般若？答：依《釋論》凡有八解，今略解述六家。第一解云：般若但是真無漏慧，位在何處？答：大乘為論，初地以上即是真無漏慧，三十心名相似。小乘為論，從苦忍以上名真無漏，自爾之前名為有漏。第二、般若但是有漏慧，以菩薩除煩惱得般若故，知是有漏也。第三云：有漏、無漏二種智慧皆是般若，所以是有。菩薩從發心至坐道場皆是般若，故智通也。第四云：般若非有漏非無漏，非有為非無為，不可言說，離諸戲論。龍樹菩薩出世評兩解云：「有人言：前之四說皆有道理，皆出佛口，隨眾生故，作種種說。有人言：最後解者，是以過語言道，離諸戲論，依無所得，是真般若也。」問：六解中今用何解耶？答：若隨緣方便，並皆有此義。如其為執，悉非般若，秦言智慧，故可翻。實相宗重，智慧輕薄，故不可以智慧秤量，般若不可翻。《大論》云：「般若有二種：一者、有為般若，有生有滅，故是無常；二者、無為般若，無有生滅，是故有常。」實相般若者，道超四句，理絕百非。《大論》云：「般若般若波羅蜜，實行不顛倒，念慧想觀已除，言語法亦滅。」此方便般若者，有生有滅，有智有愚；般若無智，無行不知。以般若無智，即是愚方便；此無所不知，即是智方便。文字般若者，即佛說波若、說名字及小經卷也。實相般若既非愚智，所以為體；方便般若者，有愚智，即是用也。實相般若為當體受名？為從境受秤？具有此義。自有智實境，故名為實相，亦當般若體即是實相也。般若未曾因果，一往為論，宜名為因。《釋論》

云：「般若不屬般若二乘，但屬菩薩。」故智慧因也。若至果，即反名薩般若。薩般若悉為一切智，亦得為果。如涅槃三德中，般若涅槃既是果三德，般若豈非果耶？問：《涅槃經》云：「般若者，一切眾生；毗婆舍那，一切聖心；闍那者，諸佛菩薩。」是事云何？答：此無淺深中作淺深。般若宜翻為慧，其義劣；毗婆舍那翻之為智，其義小勝，故是一切聖；闍那此翻為見，其義最勝，故在諸佛菩薩。般若波羅蜜者，道安法師翻為度，無強大智。論云：「彼堺，到也。」然常有二說：般若從有相此堺至無相彼堺；若是涅槃，從生死此堺至涅槃彼堺。今說如此釋度，非究竟也。若然，彼此乖勉，方是究竟度義。

真應義

經云：「佛真法身，猶如虛空；應物現形，如水中月。」論云：「佛有二種法身：一、父母生身，二、法性生身。」所以有此二身者，肇師云：「非本無以垂迹，非迹無以顯本。」他明常住，此是法身；昔辨無常，此是應身。亦得昔為法身，今是應身。若由來所釋，五時不同：若初故，佛壽八十年，以相好為佛；第二時，佛壽亦八十年，以智慧為佛；第三時，佛壽七百阿僧祇；第四時，佛壽復倍上數；第五時，即是常住。有四時，明佛並是迹身；第五，常住方是本。今明五時不立云云。《般若經》云：「欲得壽命無量，光明無盡，當學般若。」何時定言佛壽八十年云云。始迹終本者，明王宮不生而生，故是始迹終本；吾今此身，即是法身，常樂我淨，無有變易，故是終本也。始本終迹者，我從無量劫來，久已成佛，法身非雜食身，即始本也；後云今入涅槃，示同毒樹，即終迹也。始終俱迹者，明王宮方便現生，雙林方便示滅，此生滅應皆是迹也。始終俱本者，王宮現生，生而不起，是故不生；雙林示滅，無所失，是故不生不滅，故始終俱本。生滅為迹，無生滅為本。然生滅由無生滅故有，即是非迹無以顯本；然由生滅故有無生滅，即非無生滅；由無生滅故有生滅，即非生滅，是故非生滅非無生滅；由無生滅故有生滅，即非生滅，是故非生滅非無生滅。故云本迹雖殊，不思議一也。有人云：舍那、釋迦猶是一佛，故《華嚴經・名號品》云：「或名盧舍那，或名釋迦文。」故知是一佛也。地論師解云：佛有三身：一者、應身，即是釋迦；二者、報身，即是舍那，以修十地因滿感得，此謂報佛；三者、即梨耶真如，法本性清淨，故名法佛也。今所明者，並不同此二說。然此二佛自有同義、自有異義。同者，如去或名舍那、或名釋迦也。異者，《梵網經》云：「我今盧舍那，方坐蓮華臺，周迊千華上，示現千釋迦。」故

執同有失異、對有忌同云云。問：云何為失？答：舍那是華臺佛，故是本；釋迦是千葉上尊，故是迹也。既言釋迦、舍那並是迹，故不得為本迹也。今分於本迹，故舍那為本，釋迦為迹也。問：諸佛為同作一佛？為各各作佛？答：三釋。云：在因異故，得果亦異，如張、王二人云云。次在因雖異，得果便同，如小流大海云云。三云：亦同亦異，世諦即異，真諦即同。《華嚴》云：「十方諸如來，同共一法身，一心一智慧，力無畏亦然。」一法身何得言異？十方諸佛何得言同？十方而一，何妨言同？一而十方，何妨言異？問：法身為有色？為無色？答：如此亦得。問：法界名與法性身云何同異？答：他釋法性名即是真諦身，法界身即是世諦名也。今明且出叡法師解。如來之身名種種，或法性身，或實相名，或感重法身，或虛空法身。言其生，即本之法性，故得法性；言其妙，即無相無為，謂實相法名；言其大，彌淪大虛空法身；明其用，即無感不形，謂應法身。今法界、法性亦復如是，取廣大故，云法界法身；言其體性無有生滅，故云法性云身。問：他云應身說，法身不說，今釋云何？答：脩通四句。問：此出何處？答：《釋論》云：「法身佛滿虛空，所有音聲說法亦滿虛空。」即有證也。

涅槃義

所言者，外國名摩訶般涅槃那。摩訶者，或摩醯大。論三解釋：一者、大；二者、勝；三者、多。正翻為大，餘二兼釋也。所言大者，〈名字功德品〉云名之為常。二者、〈四相品〉所言大者，其性廣博。就此二義為簡昔也。昔曰有餘智體猶是無常，為簡昔有餘無常，故云常也。廣博者，簡昔無餘，昔無餘是無所苞也。今明涅槃廣博，方有所苞。問：對小明大，為絕待稱大？答：具有二義：一者、對小故名大，小即無常不苞，大即是常是苞。二者、絕待明大，非大非小歎美名大。如不因小空名為大空，涅槃亦爾，不因小涅槃名為大涅槃。所言涅槃者，自古至今凡三釋：一云、涅槃無翻；二云、有翻；三云、但有義訓故不可得翻。一者、名含眾義故不可翻，彼義序云：涅槃者，蓋是神道極號，八味都名。二者、含眾義故不可得翻，如先陀婆一名四實也。三者、名含眾義，義含眾名，名義既圓不可翻也。今難：若使涅槃，此土眾生無由得解，而實有緣故可翻。次難云：云亦名說樂，昔亦名說樂。既也不可翻亦不可翻，今既具萬德，昔亦可具德也。又難：若存外國名不可翻者，般若乃至佛陀亦不可翻，何故存般若名耶？又問：般若是圓名，此品應圓翻也。第二師云：涅槃可翻，凡有七解：一者肇師翻為滅度，即開善用也。謂大患永滅，超度四流。四流謂欲流、有

流、見流、無明流也。又翻涅槃作無為，言其虛無寂漠，妙絕於有故也。亦是肇師云所翻，其法師所用。第三曇影師云：「涅槃，秦言安樂。」四者竺道生法師直翻為滅。五者靜師翻為寂滅。六者宗法師翻為解脫。第七梁武翻不生。今難：若眾涅槃定可翻者，在經何故猶在般若？叡師《大品．序》云：「不可翻者，即而書云云。」次難涅槃定可翻者，經何故云或言寂滅，或稱滅度？今的用何物翻耶？第三義訓，凡有三師：遠師秤為實，愛公秤秘密藏，宗公秤無累。今明義釋，猶是無翻，不須別難。問：今云何？答：前須識涅槃有名無名，然後方得辨其翻與不翻。若未識其名與無名，今云何得論其有翻無翻？但他絕義，多種不同。或言：本絕。生死遠絕，涅槃絕生死。又云：涅槃即是真諦，故以倫絕。今時所有諸法清淨，假名方便，故有所言義，無有根本，皆是因空而起。是以經云：「空中種樹，方覺其巧。」何者？明涅槃無名，強為作名。此是則無名名，亦是強作無名，即是名無名。名無名故，所以不絕而絕；以無名名故，絕而不絕。以名本於無名，豈定是無名？無名本於名，豈定是於名？絕本於不絕，豈定是不絕？不絕本於絕，豈定是於絕？所以名無名、絕不絕、非名非無名、非絕非不絕，故云免其名無名。無名豈定是名無名之所能？此非名非無名，故能名能無名也。名無名既然，翻亦爾。問：今釋涅槃，以何為義？答：涅槃即是總別為義也。涅槃為總別者，具三點四德，是故總也。若云解脫不生，此即為別。問：涅槃既是總，解脫為別，亦得解脫不生為總、涅槃為別以不？答：亦有此義。若作解脫名說，即無非解脫，故解脫為總。若作不生名，則無非不生為總、涅槃為別。涅槃但對生死而是果，果亦得是別。問：今昔涅槃，此有何異耶？答：昔日涅槃不一時具三德，有身智時未必無餘解脫，有無餘解脫時無有身智。今日涅槃三德一時，故有法身即有般若、解脫也。所以唯明三德者，三義故即盡。何者？無感而不竟故是法身，無境而不照故是般若，無累而不盡故即是解脫也。舊云法身為體，餘二為用。今德既圓，體用無礙。舊一體即是妙有一體，即是圓心以為體也。問：云何是本有涅槃、始有涅槃、方便淨涅槃、性淨涅槃？答：此間多明本有始有，他人明方便淨涅槃、性淨涅槃。但解本有義不同，略出數家。第一開善云：本有於當常，故云本有。第二解云：本來已有眾德，用惑鄣故不得修習。第三解云：於此無常即有常義，說為本有。第四云：本有而非德，道理即是常，例如二諦天然任有也。始有者，佛修因始得，故名始有。如此等釋並皆須難，今所釋者須得本有之言。《大經》云：「涅槃之體本自有之，非適今也。」是為答德王難：本無今有是無常，是故為常。至論涅槃未曾有無，豈是本始？何以知之者？為破眾生有身有累，是秤破無身無

累以為涅槃，眾生便著斷無，是故今說有身智方是涅槃。此是對治悉檀，非第一義諦也。羅漢斷煩惱及未來生已盡，而餘有身智果在，名有餘涅槃也。灰身滅智累果畢竟，名無餘也。又身在時無為未足，即是無為有餘；灰身滅智即是無為具足，故得無餘也。問：大乘有有餘以不？答：有二釋。一者大乘直是無餘，不說有餘。次解云：約金剛心以還，惑未盡為有餘，佛果名無餘。問：大乘論今釋涅槃，與他何異？答：今明諸法清，未曾生死亦未是涅槃，但眾生空倒故便成生死。諸佛欲度空倒生死，若空倒生死息，即空涅槃亦淨，不如他家生死斷苦涅槃獨存也。有餘無餘，亦因此為眾生言有煩惱有患，息此煩惱故名有餘，猶有身智亦名有患，身智若盡名曰無餘。其論身智本非曾有，今何以無？對惑情之有明於無也。

佛性義

解：正因佛性凡有十家：第一解云心為正因，故經云「凡有心者必得菩提」；第二云眾生為正因，故經云「正因謂諸眾生」；第三云以六法為佛性，六法者五陰及眾生，故經云「不即六法、不離六法也」；第四解云避苦求樂心為佛性；第五解云以當果為佛性；第六解云以冥傳不朽為佛性；第七解以真神為佛性；第八解云以得佛之理為佛性；第九解以真如為佛性；第十師以梨耶識為佛性也。今明如此等釋，須皆破之。今明者以中道為佛性，不同十家也。問：中道為佛性出何處文？答：略有四文：第一即瑠璃珠譬，明此寶珠圓而且正，喻此中道無餘為佛性，故云明與無明，愚者謂二，智者了達其性無二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也。次〈師子吼〉云：「佛性者名第一義空，所言空者不見空與不空，即是中道。」次迦葉白佛言：「以何為佛性？」答：「汝今何故失意作如是問？我先不說中道為佛性耶？」故知中道為佛性也。常解云：佛性有五：一、緣因佛性；二、了因佛性；三、正因佛性；四、果佛性；五、果果佛性。緣因佛性，言境界能為觀智作緣故名緣因，通善惡等法。了因者，即六度萬行了出佛果，唯取善不取餘法。言正因法者，如前十釋，以所因能感佛故名正因也。果性者，即三菩提名為智德也。果果性者，即大涅槃名為斷德，以因智而得是果中之果。今云五性，然異常用也。今明五性，此開為二：一者、正性即非因非果；二者、緣性即有因有果。是因中更開為二，就果中更開兩異。因者，即十二因緣名之為境；因因者，即觀照名之為智。問：經云：「是因非果名為佛性，是果非因名大涅槃，亦因亦果即十二因緣所生之法，非因非果即是佛性。」此義云何？答：是因非果即境界佛性，是果非因即大涅槃謂果果性，亦因亦果即是觀智諦。境界是果，望菩提故

是因，故非因非果即是中道。正性亦得通於因果諦，觀智即是果諦，涅槃斷得即是因。問：既云正因，何者為正果？答：他云以涅槃為正果，今明涅槃是果法非正果也。以正性非因非果名帖正性，故名正因果，名帖正性為正果也。

二河義

二河者，凡有五種相對：一者、緣河對佛性；二者、生死河對涅槃；三者、眾生河對佛性河；四者、善法河對惡法河；五者、煩惱河、智慧河。問：此五種二河並出何處？答：經教不同。釋迦教其中具有河之與海，多借河名。舍那教中具有河之與海，多借海喻。此因取其深廣無邊、流注不沈浮等義。若是〈師子吼品〉明生死河中有七種人欲度生竭死，即生死河也。〈迦葉品〉中有七類人求涅槃，即涅槃河。又云眾生壽命入如來壽海中，即眾生河、佛陀海佛也。又云雖有龜魚並不離於河。《大智論》云：「舍利弗不能度布施，即河善法。」又云：「如來海、眾生海、佛智慧海」，即善法、惡法等河也。問：〈師子吼〉明七種眾生，〈迦葉品〉明河中七人，云何判一是生死、二是涅槃耶？答：〈師子吼〉明七種人同欲度生死，有度有不度者；欲斷煩惱，有斷有不斷者，故是生死河。〈迦葉品〉明七人同欲求涅槃，有得有不得；同欲見佛，有見有不見者，故是涅槃河也。問：此中河義為同異？答：總而論唯有二河：一、生死河；二、涅槃河。今一往離之，故或十也。若是十二因緣河與佛性河，此是二用相對；若是生死河、涅槃河，此是得失兩果相對；眾生河、佛河，此得失兩人相對；若是善法河、惡法河，此明乖扶兩法相對；煩惱河、智慧河，此就迷悟解惑相對。問：二河云何有始終二義？答：十二因緣河具有始終義、無始終義。無始終者，無明為因，老死為果；老死復為因，無明復為果。此則往還無盡，牽果不窮，即無始終義。始終者，《中論》引《四百觀論》云：「真法及說者，聽者難得故，如是即生死，非有邊無邊。」得真法說者聽者，以無明為因，因更作果；以老死為果，果更作因。此即十二因緣始終，即無始終也。佛性河亦有始終、無始終義。無始而始，始自發心；不終而終，終於佛果。此即無始終、始終義也。問：云何交終論始終等四句？答：自有生死之始為涅槃之終，涅槃之終為生死之始，涅槃之始為生死之終，生死之終為涅槃之始。所言生死之始、涅槃之終者，若起一念有無顛倒，生死之始便失正道，無復涅槃，故是涅槃之終。為生死之始者，即是上句無別意也。但明涅槃若其終盡，便是生死之始也。涅槃之始為生死

之終者，若一念與般若相應，即涅槃之始，生死即便盡淨，故有生死之終。

二種次第義

釋〈妙莊嚴〉等品，三世諸佛唯有二種次第：一、根緣次第；二、義次第，亦云論次第。言義次第者，如先說苦諦，次說集諦也。根緣次第者，如先說苦諦，後說十善等，非四諦之次，但隨根緣也。佛說法具此二種次第，而多就根緣次第。諸菩薩造論亦具二種次第，但弟子欲解佛語，多依義門次第，撰集佛語次第釋之。問：二次第何者為正？答：以根緣次第為正。所以然者，佛及弟子說經造論，唯令人悟而教無有定。問：叵有定義以不？答：如前云唯以悟為定，故則不定。如《大經》云：「菩薩餘事諍論得，皆是如來隨根緣說。」以此眾生非一國土、一種根性、一善智識，是故如來不作一說，但令取悟耳。若爾，前說法華壽量，後則明諸菩薩。又前說陀羅尼呪，後說妙莊嚴王本事。根緣次第不必辨，呪居第一，妙莊嚴王為第二，故非義次第。此通釋二十八品經、八萬四千法藏也。問：直聞妙莊王本事，云何悟道耶？答：佛見根緣，說必得道。無論事理及以古今，設不見機，雖說妙道，於緣無益。問：上說妙音來往，得悟無生。今聞往古事，復得淨眼。然大小二悟，要見空後得道。今說有事，云何成聖？答：雖質小疑，實壯哉大。問：成論人云：見空得道。數人云：見有成聖。諍論紛然，由來久矣。今明如數論等四句，皆不得道。何以故之？《釋論》解般若度中云：「不得般若方便力故，學阿毗曇，墮有見中；學空門，墮空見；學有無門，墮亦定亦有見中；學非有無門，隨愚癡論。」故知四句皆不得道也。若得般若方便，學此四句，不墮四見。若爾者，善巧學四句，皆得道；不善巧學四句，四句皆不得道。又即此明菩薩往來而得道者，即是善巧方便，學有故得道。問：云何善巧？答：菩薩來者，此是不來。於來雖來不來，悟解此來即生二慧，是以得道。問：見有得道，為作有解故得道？作空解故得道？答：已前說作有解，即有見；作空解，即空見。如是四句，皆不得道。識有是空有，雖有而不有，因此得入道。有終非道，乃是道門耳。空等亦然。

正像義

此義總釋諸受記中法住久近。問：釋迦佛法住世凡得幾年？答：正法千年，像法千年，末法萬年。出祇桓精舍碑。《善見毗婆沙》中

亦有此說，但度女人出家，損正法五百年。有人言：都失五百年，正法但五百，像法千年。故《摩耶經》但明千五百年，《中論》文亦爾。有人言：損正法五百流入像法，像法便有千五百年。有人言：修八敬故，正法還復千年。問：何故三時復但言像正？答：言像正者，攝末法入像也。言末法者，開像為二，謂像及末。問：何以故像即末耶？答：《十二門論》云：「末世眾生薄福鈍根，即名像為末也。」問：云何為像正？答：此具多義：一者、佛在世為正，佛滅度後為像。二者、未有異部為正，有異部為像，則百十六年後方樂像法耳。三者、得道多為正，得道少為像。故釋迦前五百年得道多，不得少；後五百年得道少，不得者多。四者、破正法、未破正法分像正。《大經．耶正品》：「我滅度後七百年中，是魔波旬漸當破壞我之正法。」則六百年未破為正，七百年破為像。五者、諸惡法起分像正。《像法決疑經》云：「千一百年諸惡法起名像，若千年內惡法未起為正。」然千年內雖有惡法起，起猶未盛，故屬正也。惡盛為像。六者、二千年皆屬正法，萬年轉衰微為像法。七者、諸菩薩見如來法無有滅常，見諸佛則萬二千，乃至一切時皆是正法。二乘人見佛法有興衰，故有像正耶。問：何故釋迦正法但得千年耶？答：過去釋迦佛正法千年住世，而釋迦本作陶師，因發願：「願我作佛為釋迦，令我正法亦千年住也。」以是事故，正法但千年。問：佛滅度以來，凡得幾年？答：至今已得一千五百九十六年。問：經何故云正法千年住世？何故千年外別有佛法？答：此不相違。所以然者，佛法有二種：一、正得，二、正教。正得者，即得道人也。正教者，佛正法教也。言千年佛法滅者，此就正得為言耳。千年內有得道人，千年外得道人少，故名佛法滅也。正教法者，乃至萬年住世也。問：佛法滅時，有幾因緣？答：有七因緣，如《思益經》廣說。問：有三大劫、三小劫。《法華經》中，身子正法住世三十二小劫，像法亦三十二，何故但言小劫，非大劫耶？答：應是小劫。所以然者，大劫則無佛，世界豈有佛法住耶？而今云三十劫者，此是小劫耳。問：三大劫通淨穢土，三小劫但是穢土。若爾，身子成佛時，皆是淨土，云何有小劫起耶？答：外國名劫波，此云分別時節。今但有時節久近，如小劫起，有盡之數，名小劫耳，實無小劫起也。問：小劫時節云何？答：從八萬四千歲，漸減至十歲，名一小劫。問：一大劫唯有八十小劫耳。〈常不輕品〉中云：「彼佛正法住世，如四天下微塵劫」耶？答：大劫有長短不同。短大劫者，但有八十小劫耳。長大劫者，其事不定。如娑婆一劫，比四方為一日一夜。如是乃有百萬阿僧祇品，如《華嚴》廣說。以此推之，無所疑也。論佛入涅槃，釋此經諸佛入滅事。諸佛有六事，故入涅槃：一者、為所應成就眾生已竟，故入涅

槃。二者、令二乘人捨小涅槃，令歸大涅槃故。所以然者，如來捨此身歸法身者，二乘之人亦應捨此身求佛法身也。三者、為除眾生輕慢心故，淺識之流取信耳。自謂如來身有生老病死，與己身同，於如來身起輕劣想。是故今明佛有二身：一、變化身，捨之入滅，此與人同；二者、法身，無老病死，此與人異。四者、為令眾生生渴仰心，若恒見不滅，必生厭薄，示現捨滅，故生渴仰心。五、有令眾生懃加精進，悟世非常。諸佛有三種力，勝一切眾生：一、父母生身力，勝一切人天；二、神通力，勝一切人；三、解脫力，勝一切人。雖有三力，為無常所滅。故知無常，其力最大。因此悟世無常，懃修道。六者、為已懃修道者，速令成熟，是故現滅也。

金剛三昧義

金剛是譬喻，亦名三昧直心行處，或云調直定，或喻喻三昧名金剛三昧，或喻心金剛心，或喻般若名金剛般若，或喻法身名金剛身。但金剛是世間之寶，體堅用利，一切物不能寖，體堅也；而能權一切物，用利也。又此寶世間第一，此三昧亦爾。又此寶世人不能評價，三昧亦爾。又此寶色是即不定，此三昧亦爾。或名三昧，或名般若，照靖為三昧，靖照名般若。但三昧之智，極細之惑，此心能斷，云金剛三昧也。然一往借此為喻，而實非喻金剛。世間之寶，得之即憙，失之即憂；三昧不爾，不憙不憂，一得不失。又世間金剛即破壞；三昧不爾，畢竟不壞也。

生法二空義

五陰中求眾生不可得名眾生空，求法不可得名為法空，亦名眾生忍也，得眾生空堪忍無我相，故名眾生忍。法忍例然。《大論》云：「行眾生忍生諸福德，行諸法忍生諸智慧。」此義將生法二空竝難之。生法二忍既分福慧，生法二空亦應然也。生法二空既名智慧，生法二忍亦應並皆稱德。解云：此則通例，但二空是自行解心，故皆是智慧。二忍自他兩對，生忍忍他、法忍自行，故濟也。

涅槃義

外國應云摩訶般涅槃那。摩訶，此翻名大。《大論》具三義：大、勝、多，以大為正。大有六義：一、常故大。經云：「所言大者，名之為常。」二者、廣故大。經云：「所言大者，其性廣博也。」三者、多義故大。經云：「勝如大城，多諸珍寶。涅槃亦爾，多妙

法珍寶，故名大也。」四者、深義為大。淵深難測，故名為深。經云：「大名不可思議，一切人天二乘所不能測。」五者、高義為大。一切聖人所不能甲。經云：「勝如大山，一切世人不能得上，二乘菩薩不能得上，故名為大也。」六者、勝義為大。世間中上勝之人，名為大人。涅槃亦爾，諸勝故名為大也。又大有二義：一、體大，謂甚深法性。二、用大，應化無方。故經云：「住大涅槃，能建大義。」又有二種大：一、待大，二、絕待大。一往相待名大，再往絕待乃是好大，非但無小亦復無大，非大非小嘆美為大。故經云：「無苦無樂強名大樂也。」般者翻入，涅槃者翻滅，正翻入滅亦云滅度。肇師云：「大患永滅超度四流，故秤滅度。」若翻解脫不生，此並義訓非正翻也。若翻解脫不生，物應不生非物。又今悉同名涅槃，問名為成也。但今昔涅槃異，昔日有餘解脫，不具無餘，復闕身智；今日涅槃，法、解、般若三德具足圓備，涅槃有德，法身、般若各有三德。如是伊字，伊字如今草下字也，如自在天面上三目也。云有餘無餘者，小乘煩惱滅縛盡名有餘，身智果累滅即無餘；大乘五住因有名為有餘，無常法滅為無餘。《攝大乘論》具四義云：今所明者有二煩惱：一客，二舊。生滅為客，舊皆盡無餘。又云：但為解脫觀名有餘，解觀但淨名無餘也。

真應二身義

經云：「佛真法身猶如虛空，應物現形如水中月。」故虛空喻法身，以遍無礙義故也。水中月喻應身，如月昇天水皆現，諸身照鑒物感便顯形。又水濁不見月，水清便見月。眾生心水不淨不見佛身，心若清淨即見如來也。又有三佛義。《地論》、《像法決疑經》明三佛，謂法、報、應身。如本有為法身佛，法身顯酬因義為報佛，以應機化物為化佛。《金光明經》三佛，謂法、應、化也。法身如前。應佛有三義：一、與理相應故名應佛，此猶報佛也。然三皆秤佛，三皆名覺。覺義云何？別解：法佛如理，報佛知行也，應佛具知理行故也。又云：三佛俱知。三法既秤佛，豈有不知者耶？又法、報、應三佛即合應開真，開真為法、報二佛也。《金光明經》三佛即合真應，真應為應、化二佛也。然二佛更無別體，只真如正法為體，真如本有為法佛，酬因名報佛，化物為化佛。又此三佛皆常。皆是常者，法身本有故常，報佛修因顯常，應佛常說法化緣故常。有時云：法、報常，應佛無常。三佛說法，有時云：法佛說法，應佛不說；應佛說法，報佛不說等耳。知又三佛因者，有時明因唯二種，謂了因、生因。法佛了因現也，報、應生因生也。又云：法佛了因現，報因具二因。親辨起為生因，疎而助為了因。

如《大經》云：「六度為生因，佛性為了因。」應佛無別，因既顯時，法、報自然應物。又云：大悲誓願是應身因。只大悲誓願般若身，了因能了法身也。

常無常二鳥義

故經云：「云何共聖行？如娑羅鳥迦隣提，日月大伯與歲星。」但二鳥有前後飛義，前說苦無常，後說常樂我也。二鳥有並飛義，明涅槃之法非常非無常，常無常也。又說涅槃能建大義，具常無常二種方便，名為竝飛。二鳥有上下飛，即常無常勝劣義。我今為汝說勝三修法，苦無常無我三法為前為下，常樂我為勝為上，此即三修六修義。昔日名三修，今昔合明之六修也。

半滿義

經云：「云何解滿字，及以半字義？」還成常無常義耳。一者無常為半字，常為滿字。何爾？昔日為破外道橫計生死中有常樂我淨，故說苦無我，破外道邪見，為起小乘，名為半字。明常之病既消，無常之患廢。又經文云：「其後不久須得病，須用常樂為發菩提，故名滿字。」若今昔治病，並得名滿字。今昔相望，昔小今大，昔半今滿也。但行始之徒，不知說此常樂為息無常之病，而復但為至極，故次明常無常並為息，俱非究竟，悉名半字也。非常非無常不二，乃名滿字也。為破二病故，明不二為滿。此未具足，亦未是滿。前明常無常二，皆是用滿。次明非常非無常不二，皆是體滿。又若單明體，亦非好滿。若能非常非無常，常無常具足，二鳥雙遊，體用具足，乃名滿字也。

佛性義

夫如如至道，非迷非悟；蕩蕩玄津，無縛無解。特由虛妄眾生，撫執成惑。金揚銅葉，刀似蓮華。乳色不分，象形莫了。隨其流處，六味不同。競捉瓦礫，謂為真寶。故種智靈覺，世雄調御，示金錍之旨，眼瘼即除；處良醫之方，眉珠便顯。言佛性者，以覺了名佛，不改名性。十方諸佛，以此為性，故言佛性也。佛性有五種，他釋不同。開善云：一正因，二緣因，三了因，四果，五果果。正因者，心也。凡有心者，皆當作佛，故心為正因。緣因者，即十二因緣。了因，即所生智慧，了出菩提也。果性即菩提，果果即大涅槃也。莊嚴云：眾生為正性。經云：正因者，謂諸眾生。緣因，謂

六波羅蜜。餘同開善也。山門明中道為佛性。《大經》云：「何故失意，我先不言中道為佛性耶？」又云：「第一義空，名為佛性。」第一義，即中道也。更無有多，但有時為眾生故，開之為二，謂正性與緣性。緣性名傍性。就緣性中，復開因果。因中二：因因與因因。果中亦二：果與果果。因中有境，智境為因，智為因因；果智、菩提智為果，涅槃為果果。故今五性：一、因，二、因因，三、果，四、果果，五、正性非因非果也。但經文有兩四句，初四句云因與因因、果與果果，此並緣緣性。十二因緣名因，所生智是因因，故是因因；從因故，所以名因因。菩提是果、涅槃是果果者，涅槃是果德果，故果果也。後四句謂是因非果、是果非因、是因果、非因非果。他云此四句但明三性，今明此四句，具足明緣、正五性。是因非果，即十二緣境性也；是果非因，即涅槃果果性也。是因是果具於二性，觀智與菩提，此二同是果智性。又是因是果，觀智是境果果，是菩提因因；菩提由觀智果，是涅槃因。故是因是果具二性也。非因非果名佛性，即正性。但正性非因，因名帖，強名正性；非果，果名帖，強名正果。若爾，此有三，足前四句，便成七種。解云：不然。正性雖三名，只是一法。若作正性名，即沒正因正果名；若作正因名，即沒正性、正果名。故唯是一法，足前四句、五句。問：正性帖，緣性亦帖不？解云：正性非因非果，故帖名因果。緣性是因是果，更令帖作何物？又並正性帖，緣性不帖。正性中，緣性非中，皆中皆帖。經云：「十二因緣，不生不滅，非因非果。」既雙非，何故不名帖？解云：即通例今明義。涅槃十二緣，非因非果，非生死因果。如是佛性因義，正性非因非果，即非佛性因果，故不例也。復有四句佛性，善根人有、闡提人有、善根人無，二人俱有，二人俱無。釋者不同。一云：善根人有，有觀智性，闡提人無此也。闡提人有，有即境界性，善根人無，無惡境界性。二人俱有，有正因性，正因是心故，二人俱無，無果性也。山門釋佛性，非善非惡，善惡方便，及理內外義。理內闡提有佛性，理外善根無佛性也。理內善根有，理外闡提無也。二人俱有，並是理內，二人俱無，並是理外也。人有五性，凡夫如雜血乳，須斯二理如純乳，那含如酪，羅漢如生蘇，辟支如熟蘇，佛如醍醐。復有七種六種五種佛性，如〈迦葉品〉三十二廣釋也。

三論略章造　道藏，為七世父母，現在父母，及一切六道四生眾生。

卍云：此書恐邦人所摘錄，而所抄出者則係嘉祥大師製作，故姑收藏爾云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